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2日证监许可[2019]133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反对,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2、销售网点(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月17日《证券日报》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anha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前述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及浦发银行总行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17、对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工作人员,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企业)、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行情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合理投资决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7842
C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784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公司网站:www.nanha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在发售期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4)如发生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A类认购费率结构 基金C类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费率 M<100 1.00% 0%
100万≤M<300 0.80%
300万≤M<500 0.60%
M≥500 免收,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证券市场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间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